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6743)

713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中僑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的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駁回標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僑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開始實施股利發放通知書e化服務，貴股東自即日起掃描右列之QR Code登入即可設定，約定成功後，後續股利發放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加密檔案方式傳送。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1年6月14日上午10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號A棟3樓(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9: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5.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0,325,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07元。
- 三、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主要内容：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63,425,000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0.43元。
- 四、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10人(含獨立董事4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黃常青、許明仁、林玉鳳、Frederick Romano、陳進福、許明全】、【獨立董事：陳建宏、黃志鵬、何俊輝、程凱】。
3.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五、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六、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15日起至111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1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1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14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號A棟3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鎮鄉

村

街

巷

弄

號

之

(樓)

收

號

寄件人：

713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第1聯

1000-0003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713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安普新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議規則及公司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向委託書填表處索取委託書，委託書填表處應提供委託書填表說明書及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向委託書填表處索取委託書，委託書填表處應提供委託書填表說明書及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向委託書填表處索取委託書，委託書填表處應提供委託書填表說明書及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向委託書填表處索取委託書，委託書填表處應提供委託書填表說明書及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向委託書填表處索取委託書，委託書填表處應提供委託書填表說明書及委託書填表須知。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713 安普新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